

8.5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8.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魔力矩阵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文化长廊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疆农业大学文化长廊建设项目：长廊系列展陈面/互动小品/凳面、座椅改造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魔力矩阵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1.185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4399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魔力矩阵艺术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7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